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1078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本市仁德區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「臺南仁德營區1座房建物（編號CD320021-A78（洞—防空洞）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8月12日空防飛後字第110004728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防空洞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軍事類建物或設施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需對整體脈絡及空間紋理等多重因素進行綜合評估。為求妥慎，請貴部盤點營區內屆滿50年且待處分之同類型建物或設施（如丸龜型防空壕），提供本處相關資料，以利瞭解其關聯性及全營區之脈絡，據以進行整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另，周遭既有樹木，亦請適度保存並融入整體景觀。

正本：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